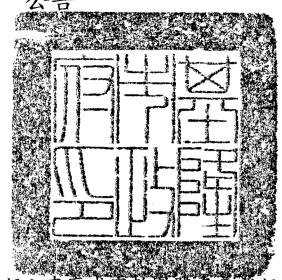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:

## 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9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:基府民禮貳字第0990160978B號

附件:



主旨:本府為清理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 之土地及建物,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 使用,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者,已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 教團體法人得依規定申請代為讓售,公告週知。

依據: 地籍清理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例)第3條第1項第2款、第37 條、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第4條。

## 公告事項:

- 一、公告起訖日期: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99年9月29日止共90日。
- 二、受理申報之機關:本府民政處。
- 三、申報之期間:自民國99年7月1日起至民國100年6月30日止共1年。
- 四、以神祇、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,現為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使用,未能證明係同一主體之土地及建物,得由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於上開申報期間內,依本細則第34條規定,檢附證明文件,向土地或建物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,按當期公告土地現值,申請代為讓售予該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。
- 五、使用該土地及建物之寺廟或宗教性質之法人屆期未向該管主 管機關申請者,該土地及建物將分類為本條例第33條規定非 以自然人、法人或依法登記之募建寺廟名義登記者,除公共 設施用地外,依本條例第11條第1項規定,由本府代為標售。



